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38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提请审定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租赁住房保障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3〕89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33号）下达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租赁住房保障、老旧小区改造等

方面的工作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和 2210110 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科目。

二、请你们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实行专账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并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
资金预算调整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